



廉政園地 107 年 5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要聞

- 廉政走出去 用廉政交朋友！廉政署邀中政署、美國來台廉政交流

反貪成果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股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洗錢防制

- 洗錢防制知多少－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入篇

資通安全

- 預防勒索軟體綁架電腦，記好「三要三不要」，資安無煩惱！

消費資訊

- APP費用併入電信帳單付款，小心使用免爆表！



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檢察署

MIAOL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廉政走出去 用廉政交朋友！
廉政署邀中美洲5邦交國來台
廉政交流

廉政走出去 用廉政交朋友！ 廉政署邀中美洲 5 邦交國來台廉政交流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合作要求，實踐法務部與他國共同簽署以國家為締約主體合作協定的施政重點，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透過外交部邀請中美洲邦交國廉政業務機關首長訪臺，這是我國與邦交國首次以廉政措施為題進行交流，廉政署除以研討會與來訪友邦代表分享我國廉政法制外，並與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將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向友邦代表介紹，爭取未來相互合作交流機會。本次邀訪為期 5 天，由外交部與廉政署共同辦理，於 4 月 24 日上午友邦代表已晉見總統，25 日廉政署以「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執行現況」為題與友邦代表進行交

流，雙方就自己國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主要規範內容、違反案例、處罰的法律效果及國內制度未來策進等提出報告分享；下午則以近年各國重視的揭弊者保護議題，向友邦代表介紹我國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的努力。接著安排至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參訪，了解臺北市道路資訊化管理情形，介紹臺北市民只要下載 APP 軟體，就可享有即時道路施工影像、施工相關資訊等資料，道路工程施工管理全程透明，形同全民督工，大幅降低臺北市道路人謀不臧風險。26 日安排友邦代表造訪臺灣「古都」—臺南市，除拜會臺南市政府代理市長，並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一級主管進行「警政廉政細工」，針對警政可能的不法態樣，就彼此經驗，共同討論防制方法；下午則參觀成功企業家將個人典藏成立博物館並贈送政府運用，公、私部門合作最佳範例的奇美博物館。27 日則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合作，向友邦代表介紹世界經濟論壇（WEF）《201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評比海關透明度，榮獲全球第 1 名的「關港貿單一窗口」制度；另分享我國關務改良儀檢設備及訓練緝毒犬，提升查緝走私能量的經驗。

本次來訪友邦代表為瓜地馬拉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阿達納女士、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先生、尼加拉瓜檢察總

署副檢察總長龔薩雷斯先生、宏都拉斯最高檢察總署政府透明及反貪特調主任檢察官伊薩吉瑞先生、多明尼加檢察總署行政貪污偵查處長葛蕾洛女士及瓜地馬拉法務部長顧問馬洛欽先生等 6 人，貝里斯檢察總長裴瑞斐先生前一職位係該國眾議院院長；另 2 位部長曾來臺參訪，其餘人員係首次訪臺。

廉政署以我國廉政舉措與中美洲邦交國交朋友，係企盼雙方未來能於廉政領域簽署合作協定，建立夥伴關係，在「人員互訪」、「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反貪腐工作觀摩學習」或「專業技能訓練與技術協助」… 等方面加強交流，分享彼此的實務經驗，增進相互間法制之瞭解與交融，在彼此的合作下，強化雙方在廉政工作的成效，提升國際廉潔評比對雙方國家的評價，更加深化雙方之間的情誼！亦同時保障同仁權益。（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楊○○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明知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 105 年 3 月至 7 月間，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嗣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致臺南市政府持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務車油料支出核銷支付之正確性，楊○○並

因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 2,364 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楊○○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參萬元，扣案犯罪所得貳仟陸佰陸拾肆元亦沒收在案。



洗錢防制知多少 - 洗錢犯罪 及不法所得沒入篇

我是公司員工，實際上控制公司的人是董事長的爸爸，但他並未在公司任職，也要求每位員工都要對他在公司的地位保密。今天董事長的爸爸指示我用公司名義去銀行開戶，要求把公司實質受益人填寫為董事長，並存入一筆來源不明之 3000 萬元現金，若我照著做，這樣有什麼後果？

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銀行對於客戶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受、持有之財物，有規避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之情形，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刻意掩飾公司實質受益人身分，顯然為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7 條之規定，該 3000 萬元又來源不明，很可能會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的特殊洗錢罪。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資通安全

預防勒索軟體綁架電腦，記好「三要三不要」，資安無煩惱！



(資料來源: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2018 年 1 月號)



APP費用併入電信帳單付款，
小心使用免爆表！

行動裝置為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新興的電信帳單付款服務隨之成為經常使用應用程式（APP）購買的消費者的另一個付款選項，但相關爭議亦與日俱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已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將電信帳單付款功能預設為關閉、配合消費者要求提供明細，及落實帳單分列與分繳等措施，讓消費者權益得以確保。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受理之電信帳單付款相關申訴案計 38 件，較 105 年全年之 7 件明顯增加，且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亦已累計 14 件，足見類似爭議案件有快速成長之趨勢。經分析主要之申訴態樣，並據以協調通傳會督促業者改善如下：

態樣一、未成年人誤觸消費（圖 1），致帳單包括電信費用及 Google Play 消費帳款

【案例】某甲老太太手機僅用於撥接電話及 line 和 facebook 等，未申請手機門號付款功能，卻接獲繳款通知單，出現數筆總計約新臺幣（下同）16,000 元的 Google Play 款項，質疑電信業者擅自開啟其電信帳單付款功能，致家中孩童誤用。

【改善】行政院消保處已協調通傳會督促業者將電信帳單付款功能預設為關閉；其後如相關功能之設定發生變更時，通知門號申辦人（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等）。另，消費者如無 APP 內購買之需求，可將行動設備帳戶設定為此裝置在 Google Play 上購買任何內容時均需要通過驗證，或開啟 iPhone 與 iPad 的取用限制（圖 2）。

態樣二、消費者無法從電信帳單中得知未成年子女於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iTunes 的消費明細

【案例】某乙申辦門號時告知業者係供未成年子女通話使用，請業者勿開放任何上網或購物功能。卻收到電信業者通知異常消費 15,600 元，經致電客服說明係 Google Play 費用，如欲瞭解相關明細，須撥打 Google 客服電話；惟經撥打該電話，Google 客服以各種理由不提供明細。

【改善】各電信業者均可依消費者要求提供電信帳單付款之消費明細，消費者可視自身需求撥打業者客服電話索取。

態樣三、業者未告知消費者名下門號之信用額度調整情形

【案例】某丙手機門號之信用額度上限為 5 千元，卻收到 App Store/iTunes 費用近 2 萬元之帳單。經洽詢電信業者客服表示，因其按時繳費、信用良好，所以增加額度。消費者抱怨業者未通知信用額度已調高，致其過度消費。

【改善】電信業者均提供消費者透過客服電話查詢名下手機門號之信用額度，另有部分業者之官網與 APP 已提供信用額度查詢，消費者可善加利用。

態樣四、電信業者將電信費用與 APP 等費用之帳單分列，但未落實分繳

【案例】某丁因為 APP 消費款項爭議，僅同意繳交門號月租費，電信業者以其電信帳單付款尚有欠費為由，暫停其行動通訊。

【改善】通傳會嚴格要求各業者落實電信費用及 APP 等其他費用帳單的分列與分繳，並已納入電信管理法（草案）規定。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數位時代下，行動購物與線上購買的支付工具日益多元，不論使用 App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 等綁定信用卡，或併入行動電話帳單付款，手

機都是行動錢包，消費者應妥善保護帳戶、密碼等資料，並隨時注意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收到的通知訊息，以免費用帳單爆表，造成荷包大失血。（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圖 1、付款方式之設定



圖 2、驗證頻率及取用限制之設定

